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備註
113-04-01	金城鎮	旗牌	216	646.00	陳寶益	全部	農業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2	金城鎮	珠山	689	1022.95	薛永淮	全部	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3	金城鎮	城南	675	155.61	許西湖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備註
113-04-03	金城鎮	城南	729	99.96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 住宅及 第二種 商業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4	金城鎮	城南	675-1	91.24	許西湖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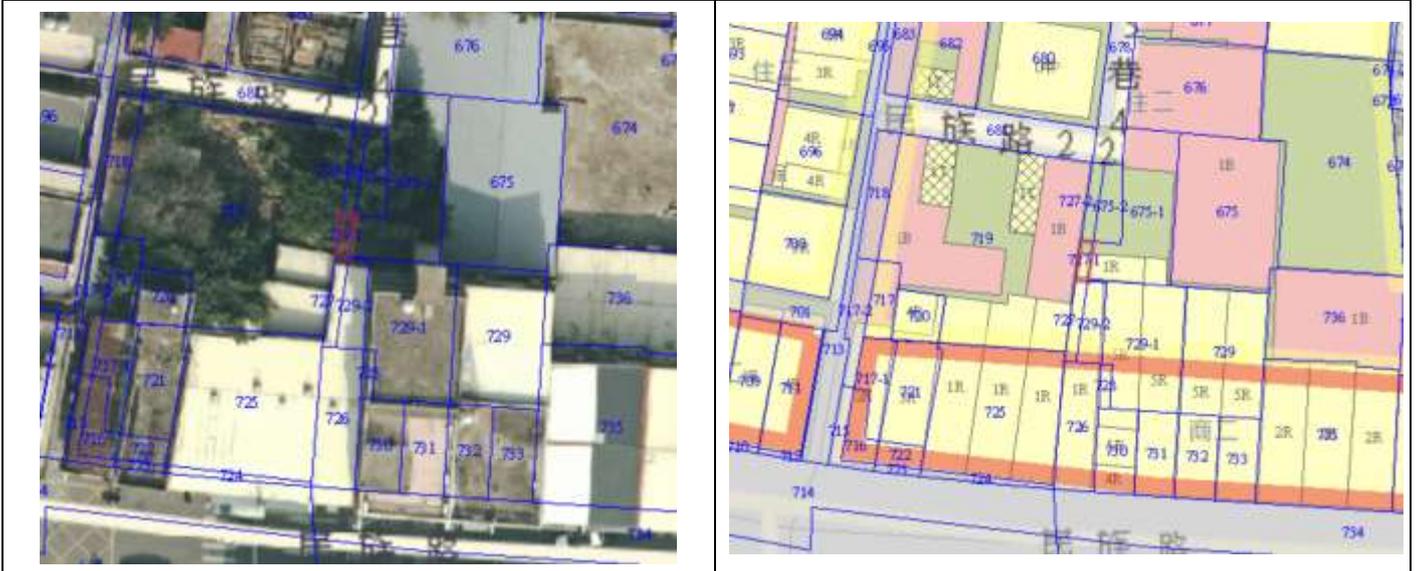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4	金城鎮	城南	727-1	4.77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備註
113-04-04	金城鎮	城南	729-1	95.36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 住宅及 第二種 商業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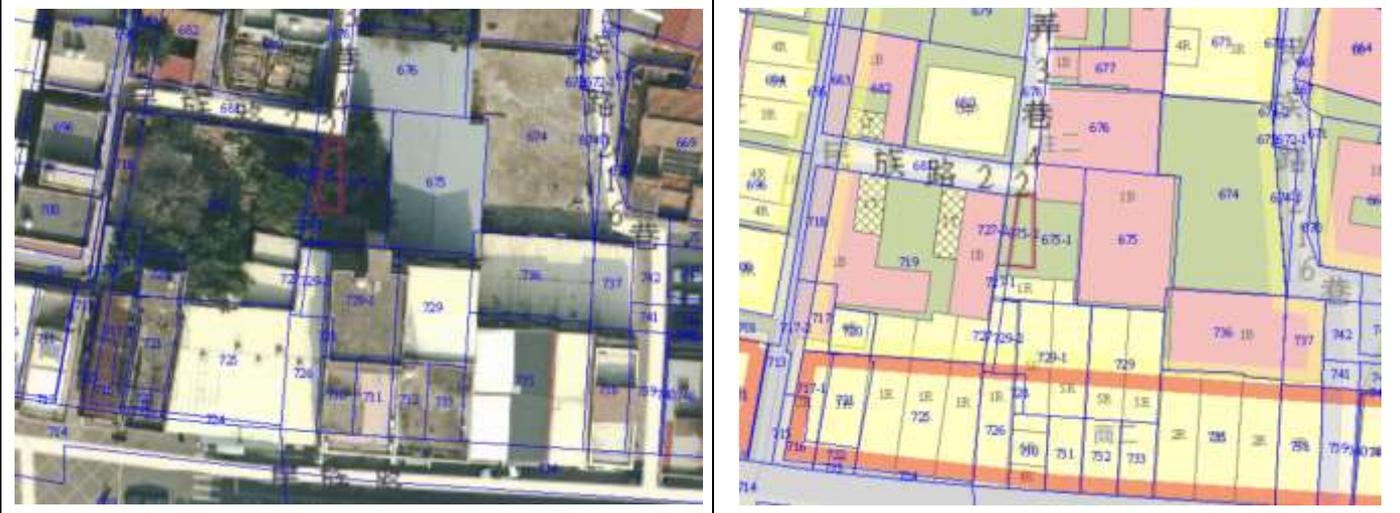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5	金城鎮	城南	675-2	17.75	許西湖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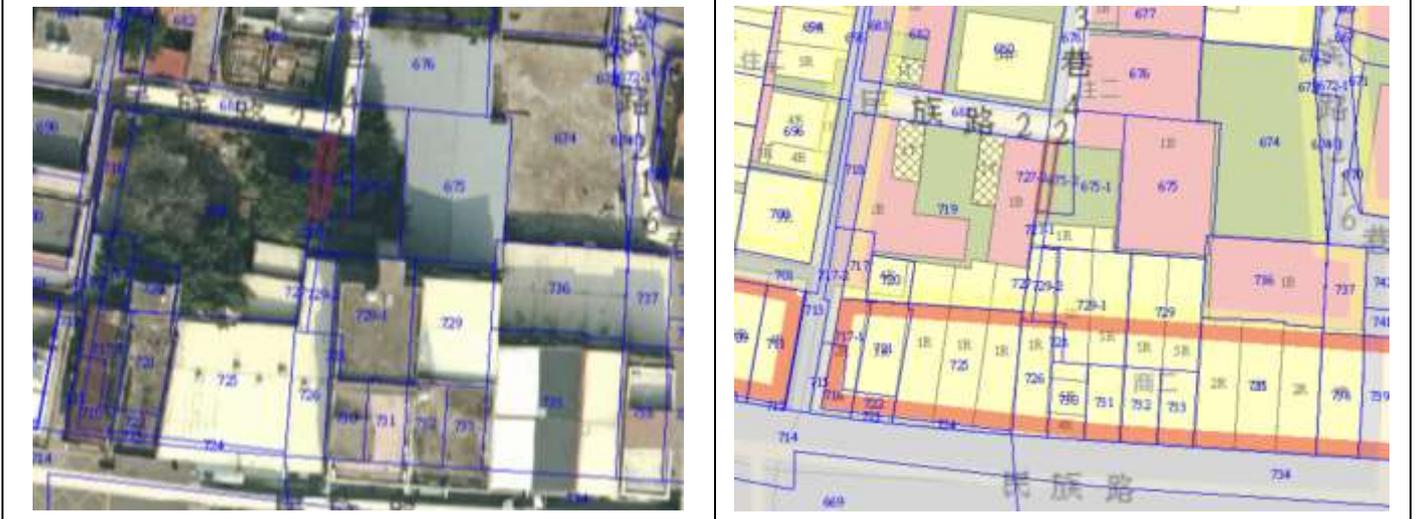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備註
113-04-05	金城鎮	城南	727-2	9.39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 住宅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備註
113-04-06	金城鎮	城南	727	9.76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住宅及第二種商業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11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位置略圖

標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備註
113-04-06	金城鎮	城南	729-2	17.72	許丕冰	全部	第二種 住宅及 第二種 商業區	

位置略圖



現況照片



注意：

1. 參考位置圖之地籍形狀、空間位置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
2. 地圖所展示之道路、地標、行政區界...等資料，未必與真實現況相符，僅供參考。
3. 由於地籍資料於進行系統座標轉換時會有誤差產生以及地圖精度的關係，因此常會造成地籍與道路或建物相對位置產生偏差，實際圖形與位置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位置略圖資料僅供參考，投標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資料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不得以本位置略圖內容有誤主張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